

彰化縣政府 書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蔡孟翰
電話：047531433
電子信箱：meng0410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溪湖鎮湖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9022536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國民旅遊卡（以下簡稱國旅卡）結合振興三倍券（以下簡稱三倍券）之優惠措施及流程說明各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109年6月24日總處培字第1090035758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查行政院為振興經濟、刺激消費，推出三倍券，採紙本與數位方式併行，計有電子票證、行動支付、信用卡及紙本券等4種。為鼓勵公務機關同仁選用數位三倍券，以減少紙本券排隊人潮並兼顧環保，人事總處業請交通部觀光局協調國旅卡4家發卡機構參加上開三倍券方案並提供相關優惠。
- 三、旨揭優惠措施將登載於國旅卡網站（<https://travel.nccc.com.tw//chinese/>）之「最新消息」，如對優惠措施內容有任何疑義，請向各該發卡機構洽詢；另檢附國旅卡結合三倍券流程說明供參，有關三倍券消費累計方式及滿額回饋之發放等相關資訊，亦可至「振興三倍券官方網站

人事室 收文:109/06/29



1090002021

無附件



(<https://3000.gov.tw/>)」或經濟部中小企業處
(<https://www.moeasmea.gov.tw/>) 網站「振興三倍券專
區」查詢瞭解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鄉鎮市
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考訓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裝

訂

線

